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

一、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修订原因

鉴于 202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已废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进行了修订，同时对截至本次董事会前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更新稿）》。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主要内容

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最新规定，将原预案中“非公开发行”相关表述变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相关表述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调整为“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

复”以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主要修订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
释义	释义	修订“本预案”等释义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行业数据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收购捷泰科技 49% 股权	更新滁州捷泰太阳能电池片项目规模、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补充资产评估情况
	三、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更新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删除新冠肺炎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更新 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